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然科學輔導教師（科老師）申請辦法

97.09.01

## 一、依據

教育部台（78）社字第 50411 號函核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自然科學輔導教師（科老師）設置要點辦理。

## 二、目的

- （一）借重學校教師人力、智慧，建立本館與學校之溝通橋樑和資訊網路。
- （二）運用本館及各地相關附屬單位（如 921 地震教育園區、各自然史教育館及各自然學友之家等）之展示、教育資源，促進學校科學教育之推展與成效。

## 三、實施對象

- （一）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學校擔任自然科學教學或具服務熱忱之教師得申請成為本館科老師，做為本館科學教育資訊傳遞之橋樑。
- （二）各縣市教育局（處）之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由教育局（處）彙整名冊申請，不佔任教學校名額。

## 四、工作內容

科老師為榮譽無給職，其基本義務為：

- （一）擔任本館義務聯絡員，負責學校與本館間之聯繫、本館展示與教育活動資訊之宣導及本館出版品之運用與管理等工作。
- （二）擔任本館各地區之義務宣導員，主動於學校所在縣市或鄉鎮，宣導本館展示、教育活動之相關訊息。
- （三）協助任教學校師生規劃到館參觀教學或研習活動，協助活動之安排與行前簡介，隨隊抵館輔導參觀教學活動。促使學校運用本館之教學資源，積極規劃本館相關參觀教學活動，共同推廣科學教育。
- （四）協助本館於學校所在地區之科學教育活動推展，得應本館規劃人員之邀請，參與科學教育活動之規劃與推廣。

## 五、任期及其有效性

- （一）科老師任期為兩年一任（例如：本館第 10 期科老師任期為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以此類推。），但不以一任為限。
- （二）為提升本館對科老師服務及資訊管理之效能，本館自第 10 期科老師起將其納入本館晶片優惠卡管理系統，以「科老師」晶片卡來管理有效任期之科老師（第 10 期科老師將來續任時，只需填寫有異動的資料）。
- （三）凡完成申請流程及手續之科老師，本館將免費製發「科老師」晶片卡作為其出入本館及各地相關附屬單位（如 921 地震教育園區、各自然史教育館及各自然學友之家等）之識別證。

- (四) 科老師任職期間，進出本館或各地相關附屬單位參觀或參加活動時，請主動出示卡片驗證或登記，據以維持及延續「科老師」晶片卡之有效性，成為有效任期之科老師。
- (五) 有效任期之科老師需善盡基本義務，自領卡日（不含）起，於每1年內（或任期不足1年者，需在任期結束日之前）積極完成下述任何一項與本館互動的事項：
  1. 至少參觀1次本館或各地相關附屬單位之展示。
  2. 至少參加1次本館或各地相關附屬單位所舉辦的研習或教育活動。
  3. 至少運用本館或各地相關附屬單位之各項資源，協助學校完成1次校外教學。
  4. 至少應本館或各地相關附屬單位人員之邀請，參與1次科學教育活動之規劃與推廣工作。
- (六) 本館將逐年查核科老師資料及其「科老師」晶片卡使用情形，若科老師於任職期間未達上述標準，該「科老師」晶片卡將主動失效，使其成為無效任期之科老師，不再享有優惠的權利。
- (七) 既有失效之「科老師」晶片卡，經科老師本人申請復效時，本館將每次酌收工本費新台幣100元（科老師主動申請停卡失效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方式

### (一) 個別學校科老師之申請

科老師之設置以學校為單位，各校得就校內任教自然學科或熱心推廣科學教育之教師，每期推薦二名(其中一名需為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填妥申請表([附表一](#))於申請時間內郵寄本館辦理申請。

### (二) 各縣市教育局（處）之國教輔導團輔導員之薦送

各縣市教育局（處）之國教輔導團教師如需本館資源精進或輔導學校課程教學，可由各縣市教育局（處）每期依實際教學計劃彙整名冊資料([附表二](#))，於申請時間內函覆本館辦理申請。

### (三) 申請時間

每年3月1日至31日，以及9月20日至10月31日，遇假日則順延。

### (四) 申請流程

1. 有意申請成為本館科老師者，請依不同實施對象填寫申請表，郵寄或函覆本館辦理申請。
2. 本館接獲申請表後，將進行「科老師」晶片卡編碼工作，並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申請者擇日至本館綜合服務中心（科學中心一樓）辦理驗證、製卡及領卡手續。
3. 驗證程序：每位申請者須提供有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個人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正本），以及教師證或學校工作證（正副本均可）以供查驗。
4. 製卡程序：申請者於現場接受拍照，本館工作人員將申請者相片輸入電腦存檔，並進行卡片印製（含姓名、相片、卡號及期別）。
5. 領卡程序：申請者於領卡簽收、開卡後，即可持卡免費入館。

6. 「科老師」晶片卡因失效、遺失或毀損，申請復效或補發時，除每次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外，將視個案情況重覆辦理驗證、製卡或領卡手續。

## 七、權利與獎勵

- (一) 科老師任職期間，本人得憑有效之「科老師」晶片卡免費進入本館各展示場及植物園溫室（本館太空劇場、立體劇場、收費特展及 921 地震教育園區除外）參觀展示、從事研究或洽辦各有關事項。
- (二) 科老師任職期間，本人得憑有效之「科老師」晶片卡於本館賣店、書店、餐廳享有各折扣優惠（按各賣場相關規定實施）。
- (三) 本館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寄發重要活動相關資訊，以傳遞科學知識及訊息供科老師本人及學校參考。
- (四) 科老師得優先參加本館辦理的展示研習及聯誼活動，以增進科老師對本館各項教學資源的認識。
- (五) 依教育部台(81)社字第 07841 號函有關本館「加強推廣教育實施計畫」乙案，核示「對於擔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值勤之老師，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請各校給予公假，另成效績優之教師，給予嘉獎鼓勵，以提高服務意願及品質。」各校得依科老師之表現，自行簽請獎勵。
- (六) 熱心服務、表現績優之科老師於任期結束前，將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榮譽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另行公告），由本館主動推薦或科老師自行申請參加本館榮譽教師甄選，獲選者除致贈本館榮譽教師證書乙幀外，並獲本館榮譽教師卡，可供其任教學校師生一年內免費入館參觀 1000 人次。

## 八、其他事項

- (一) 科老師在規劃參觀教學或研習活動，如有需要本館提供有關資料時，請聯絡諮詢服務電話：04-23226940 轉 660 或 289。
- (二) 科老師因服務的學校異動需更新資料，或因其他事項需申請停卡者，請主動聯絡本館辦理，以維護個人權益。必要時，本館得要求科老師重新辦理申請流程。聯絡電話：04-23226940 轉 248。
- (三) 「科老師」晶片卡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如有違規情事，本館得以當場停效，並將相關情事通報所屬之服務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九、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經陳核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本館網站。